南京市溧水区城市综合执法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市容管理 | | 对市容环卫责任人不履行市容环卫责任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或者公园、绿地管理部门指定区域外露天烧烤食品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搭建临时设施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对擅自在城市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对擅自占用道路、人行过街桥、人行地下过街通道、地铁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地摆摊设点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对超出门、窗进行店外占道经营、作业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市容管理 | | 对在城市道路、公共场地清洗机动车辆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建筑物顶部、主干道两侧建筑物的阳台外侧搭置建筑物，堆放、吊挂物品影响市容，经教育拒不改正的处罚 | 《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
| 对在树木、地面、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刻画、涂写、张贴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对建（构）筑物未按规定整修、出新的，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南京市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 |
| 对建（构）筑物外立面、公共设施未按规定清洗、严重影响城市容貌、责令限期清洗的，经书面催告仍不履行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 |
| 对专业清洗单位未按规定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 |
| 对机动车清洗单位未按规定备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 |
| 对清洗场（站）设置不符合要求、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市容管理 | | 对收旧、车辆清洗、维修、饮食等单位或者个人污染环境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机动车辆清洗场（站）清洗后的废水未经过沉淀，排入排水管道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 对随意倾倒洗车废水污染路面和周围环境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 |
| 对机动车所有或者使用单位、公共自行车运营单位、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车辆保洁责任制度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建筑物、公共设施、道路容貌管理规定》 |
| 广告店招 | | 对在公共场所散发、张贴小广告传单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 对未及时修复残损的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广告条例》 |
| 对未经许可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南京市重要近现代建筑和近现代建筑风貌区保护条例》 |
| 对设置户外广告、霓虹灯等设施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罚 | 《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广告店招 | | 对擅自在重要建筑和风貌区内的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或者擅自设置店招、标志等外部设施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重要近现代建筑和近现代建筑风貌区保护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证件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 对未采取招投标、拍卖等方式利用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发布商业性广告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
|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检测或者未履行安全防范义务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
| 对未按照批准文件要求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处罚 | 《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
| 对未标注户外广告设置许可文号的处罚 | 《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
| 对商业性户外广告设施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商业性广告又未发布公益性广告的处罚 | 《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
| 对利用建筑物屋顶、消防登高面、住宅建筑、写字楼外立面设置店招店牌的处罚 | 《南京市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广告店招 | | 对建筑物一层采取外框支架方式设置店招标牌，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建筑物二层及以上采取外框支架方式设置店招标牌的处罚 | 《南京市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 |
| 对店招标牌设置人搬迁、变更、歇业、解散或者被注销的，没有自行拆除原设置的店招标牌的处罚 | 《南京市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 |
| 对户外广告设置期限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申请延续未获批准，又不按时拆除的处罚 | 《南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 |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门头店招、标识标志拒不整改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 对设置店招标牌未及时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的处罚 | 《南京市店招标牌设置管理办法》 |
| 城市照明 | | 对未按夜景灯光规划要求设置设置夜景灯光设施或者进行夜景灯光工程施工的处罚 | 《江苏省南京市城市夜景灯光管理办法》 |
| 对未按规定时间开启夜景灯光设施的或提前关闭的处罚 | 《江苏省南京市城市夜景灯光管理办法》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城市照明 | | 对未按规定将夜景灯光设施接入集中控制系统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江苏省南京市城市夜景灯光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未按照市容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夜景灯光设施维护、修复或者更换的处罚 | 《江苏省南京市城市夜景灯光管理办法》 |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 对在城市景观照明中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 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动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环境卫生 | | 对未保持场内及市容环卫责任区容貌整洁，或者不及时清运处置市场产生的废弃物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围挡、车辆冲洗设施以及其他临时环境卫生设施，致使扬尘、污水等污染周围环境的，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除废弃物料、清理施工现场、拆除临时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
| 对在露天场所和公共垃圾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
| 对擅自饲养家禽家畜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对饲养宠物和信鸽污染环境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对随地吐痰、便溺、乱倒污水、乱扔口香糖等废弃物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对乱倒垃圾、粪便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环境卫生 | | 对违法设置废弃物堆放场地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随意进入废弃物弃置场地活动或者捡拾垃圾的处罚 | 《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对垃圾不袋装的处罚 | 《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对擅自拆除、搬迁、占用、迁移、损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对环境卫生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对未按规定配套建设环卫设施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垃圾收集容器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对在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区域，将废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垃圾倒入生活垃圾容器或者任意排放、遗弃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环境卫生 | | 对不分类投放生活垃圾拒不整改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人违反本法规定，将生活垃圾交由无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的，未履行分类投放责任人其他义务，逾期不整改的处罚 | 《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规定配备人员和生活垃圾收集设备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按时分类收集和运输生活垃圾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密闭存放转运站或者存放时间超过24小时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管理台账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环境卫生 | |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未制定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输应急方案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单位未制定应急方案或者未建设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 《南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 |
|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对不按规定收集、堆存、运输、处置垃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镇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环境卫生 | |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 对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 对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 |
| 对未重建或按期重建公厕的处罚 | 《南京市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容器存放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未将餐厨废弃物与非餐厨废弃物分类存放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将餐厨废弃物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和公共厕所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将餐厨废弃物交给不符合规定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置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收集、运输活动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环境卫生 | | 对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废弃物经营性处置活动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运营单位接收未实施全密闭运输、未安装车载定位装置、未正常使用车载定位装置或者未如实提供生活垃圾来源的运输车辆入场的处罚 | 《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 |
| 对运营单位未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远程监控管理平台实时上传计量信息和运输车辆信息的处罚 | 《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 |
| 对运营单位未配备、安装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向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实时上传运营数据的处罚 | 《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 |
| 对运营单位未现场实时公布生活垃圾受纳数量和主要排放物排放值，或者未对生活垃圾处置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的处罚 | 《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 |
| 对运营单位伪造运营数据的处罚 | 《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 |
| 对运营单位擅自停产，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南京市生活垃圾处置监督管理办法》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环境卫生 | |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未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协议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随意倾倒、遗洒、丢弃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未将收集的餐厨废弃物运到符合规定的餐厨废弃物处置场所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用于收集、运输餐厨废弃物的车辆，未使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且未喷涂规定的标识标志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台账制度，或收集、运输台账未按照规定每月向当地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环境卫生 | | 对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餐厨废弃物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不符合环保标准，造成二次污染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废弃物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未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使用餐厨废弃物生产的产品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废弃物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未按照要求配备餐厨废弃物处置设施、设备，并保证其运行良好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未在餐厨废弃物处置场（厂）设置餐厨废弃物贮存设施，~~并~~不符合环境标准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未按照要求进行环境影响监测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环境卫生 |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的企业未实行联单制度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未建立餐厨废弃物处置台账制度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从事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对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将餐厨废弃物排入河道、湖泊、水库、沟渠的处罚 | 《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 |
| 渣土管理 | |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车轮带泥行驶污染道路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 对沿途撒漏、污染路面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 对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渣土管理 | |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运输工程渣土、砂石、泥浆及流体废弃物的车辆，沿途泄漏、抛撒污染道路的处罚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对未经许可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 对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按照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利用或者处置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 对工程施工单位不及时清运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渣土管理 | |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或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
| 对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 《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 |
| 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 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路线、密闭方式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 《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
| 对未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证件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 |
| 对未将建筑垃圾运送到指定场地的处置的 | 《南京市市容管理条例》 |
| 对渣土处置场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处罚 |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渣土管理 | | 道路与地下管线施工单位未按照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未经申报登记回填建筑垃圾或者回填、处置与申报不符的处罚 | **《**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 |
| 对渣土弃置场地经营者受纳许可规定以外的渣土的处罚 | 《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 |
|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严重违法，交通肇事致人死亡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伪造或者涂改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件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将建筑垃圾承运证件出借他人或者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参与招投标，而不实际从事处置活动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承接未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的项目，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将建筑垃圾倾倒在规定场地之外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渣土管理 | | 对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在运输中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和管理，有暴力抗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渣土运输引导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职责的处罚 | 《南京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 |
| 城市绿化 | | 对损坏城市树木花草行为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 |
| 对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行为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行为的处罚 | 《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城市绿化 | |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城市绿化条例》、《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违反已批准的绿化规划，缩小绿地面积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
| 对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行为的处罚 | 《江苏省城市绿化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擅自移植树木的，或者经批准砍伐但未按照规定补植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拒不对损伤的古树名木采取救治措施 | 《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办法》 |
| 对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不具备相应资质从事城市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建设工程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未达到规定绿化用地标准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城市绿化 | | 对未将竣工验收资料报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在绿化现场设置公示牌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居住区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公示绿地平面图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具备绿化条件的半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用地未简易绿化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保护管理责任人未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实施保护管理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擅自采摘花果、采收种条、采挖中草药或者种苗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损毁草坪、花坛或者绿篱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挖掘、损毁花木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擅自在绿地内取土，搭建建（构）筑物，围圈树木，设置广告牌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城市绿化 | | 对在距离树干一点五米范围内埋设影响树木生长的排水、供水、供气、电缆等各种管线或者挖掘坑道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在花坛、绿地内堆放杂物，倾倒垃圾或者其他影响植物生长的有毒有害物质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损坏城市绿地的地形、地貌的及其他损害城市绿化的行为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超过批准期限、面积，或者期满后未恢复原状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建设单位经批准占用城市绿地，具备补建同等面积绿地条件但未补建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建设单位未制定避让或者保护方案的，或者方案未经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或者未按照批准的方案施工的处罚 | 《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办法》 |
| 对未经核实注销擅自处理死亡古树名木的处罚 | 《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和管理办法》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城市绿化 | | 对绿化和养护作业不符合扬尘污染防治要求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擅自在树木上刻划、钉钉，缠绕绳索，架设电线电缆或者照明设施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绿化条例》 |
|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 |
| 停车管理 | | 对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对擅自将批准建成或者投入使用的停车场挪作他用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 对公共停车场停车信息不纳入城市公共停车信息系统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 对停车场未按照规定进行备案的处罚 |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
| 对未划设明显的车位标志、停泊方向标志、车辆进出引导标志，进口匝机未与城市道路保持安全距离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停车管理 | | 对出售或者以专用车位形式出租公共停车位逾期未改正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按规定做好停车场日常管理和养护，确保各项设施设置齐全、运行正常的处罚 |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
| 对破坏道路停车设备、设施的处罚 |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
| 对公共停车场经营管理者未建立或履行市容环卫责任区制度的处罚 |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
| 对在道路停车设施收费系统设备上涂抹、刻划或者张贴悬挂广告、招牌、标语等物品的处罚 |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
|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缴费停车卡逃避缴费的处罚 | 《南京市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
| 对街巷机动车辆违法侵占道路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
| 对擅自在人行道上停放和行驶机动车辆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市政公用 | |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市政公用 | | 对在占用范围内进行预制水泥制品、拌和砂浆或冲洗砂石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出租、转让已批准临时占用的城市道路设施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对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对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对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市政公用 | |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擅自在非指定路段进行试刹车的、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对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限期排除危险；或者在危险排除之前使用或者转让城市桥梁的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 对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或者判定为危桥，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未按规定采取措施的处罚 |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市政公用 | | 对擅自移动、损毁路牌和城市桥涵设施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在桥涵范围内进行明火作业，利用桥涵设施进行牵拉、吊装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治理条例》 |
| 对占用桥面及有碍行车安全的地段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对占用公交车站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对占用地下管线的闸阀、检查井、雨水井、窨井使用和操作范围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市政工程未申请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手续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对新建、改建、扩建的沿街房屋建筑未申请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手续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对占用城市道路设施设置经营摊点、广告、标牌和亭棚设施，未先办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设施手续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对占用范围超出指定的安全岛间的路面及路牙外侧一点五米宽路面实施道路工程维修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市政公用 | | 对临时占道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占用性质、扩大占用范围或延长占用时间，对出租、转让已批准临时占用的城市道路设施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占用单位和个人未及时拆除占用城市道路设施上的各种建筑和设施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对擅自占用桥孔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对在桥梁安全保护范围内，擅自埋设管线、挖坑取土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对铺设地下管线应当顶管施工，而不顶管施工的或不能顶管施工未分段开挖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对挖掘施工与地下其他设施发生冲突时，未立即停止施工，并报有关部门处理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对回填土方未按照规定夯实，主、次干道和横穿道路挖掘沟槽，未用细石料回填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对水泥混凝土路面和主、次干道的沥青混凝土路面的挖掘，未用机具切割沟槽边线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市政公用 | | 对向路面排放腐蚀性污水和在铺装路面上进行有损路面的各种作业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南京市城市道路设施管理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 规划管理 |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对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规划管理 | |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未经批准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或者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对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处罚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规划管理 | | 对擅自改变重要建筑和风貌区内的建筑立面或者擅自改变重要建筑和风貌区有特色的院落、门头、喷泉、雕塑和室外地面铺装等环境要素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近现代建筑风貌区保护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设置店招、标志等外部设施不符合保护规划要求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 《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 对在城市建设和房地产开发中破坏历史街巷的格局、违法拓宽历史街巷的处罚 | 《南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
|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内容进行建设，或者利用失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
| 对未依法办理地下空间建设工程规划审批手续的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公开名称 | | | 公开内容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方式 | 公开渠道 | 公开对象 |
| 规划管理 | | 对在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实后的建筑内擅自新建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 1.机构职能、权责清单、执法人员名单；2.执法程序或行政强制流程图；3.执法依据；4.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5.咨询、监督投诉方式；6.处罚决定；7.救济渠道。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自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 主动公开 | 政府网站或信用南京平台 | 全社会 |
| 对擅自改变经规划审批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层数和面积的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对建设工程未经验线的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对建设工程未经验线或验线不合格的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南京市管线管理条例》 |
| 对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处罚 | 《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 |
| 对地下管线未经规划核实或者核实不合格，建设单位进行覆土的处罚 | 《南京市城市地下管线管理办法》 |
| 对未及时拆除废弃管线的处罚 | 《南京市管线规划管理办法》 |
| 城市建筑垃圾  处置核准 | 受理 | | 受理通知书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1项 项目名称：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行使机关：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处置核准：（一）符合国家对货物运输企业的相关规定，具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和监测等管理制度；（二）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三）具有一定数量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和符合要求的驾驶人员；（四）承运车辆必须按照规定喷印所属承运企业名称、标志及编号，车身颜色相对统一；安装、使用行驶记录仪或者卫星定位系统；具备完整、良好的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验合格。【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9号）第七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应当向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获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后，方可处置。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后的20日内作出是否核准的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的具体条件按照《建设部关于纳入国务院决定的十五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的规定》执行。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 依申请公开 | 政府网站 | 特定群体 |
| 审查 | | 正在审查中，预计3日内办结 |  |  |  |  |
| 决定 | | 预计3日内办结 | 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 信息发布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
| 户外广告设置的审批 | 受理 | | 受理通知书 |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1号,2011年1月8日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在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 、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第十七条第二款 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广告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建造用于发布户外广告的专用设施，应当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的，有关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和建制镇的建成区内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管理工作。【地方性法规】《宿迁市户外广告设施和店招标牌管理条例》 (宿迁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制定)第十四条 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办理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置。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 依申请公开 | 政府网站 | 特定群体 |
| 审查 | | 正在审查中，预计5日内办结 |  |  |  |  |
| 决定 | | 预计5日内办结 | 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 信息发布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
| 建筑垃圾弃置场地设置审批 | 受理 | | 受理通知书 |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需要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工程开工前向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建筑垃圾消纳场地的设置应当经当地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 依申请公开 | 政府网站 | 特定群体 |
| 审查 | | 正在审查中，预计5日内办结 |  |  |  |  |
| 决定 | | 预计5日内办结 | 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 信息发布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受理 | | 受理通知书 |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第102项 项目名称：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行使机关：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城市生活垃圾进行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可以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具备条件的单位从事生活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第十八条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招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  直辖市、市、县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经营协议应当明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 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 依申请公开 | 政府网站 | 特定群体 |
| 审查 | | 正在审查中，预计5日内办结 |  |  |  |  |
| 决定 | | 预计5日内办结 | 溧水区行政审批局 | 信息发布 | 政府网站 | 全社会 |